# 附件2

《佛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及对比表

一、《佛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本办法）是在原《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下称原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办法》施行后，原办法废止。通过本次修订，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相关政策进行整合和优化，既符合国家市场主体登记的最新要求，也满足当前我市市场主体发展实际和需求。

二、修改章节体例，原办法未分章节，本办法区分章节，条文整体结构和逻辑加清晰。

三、增加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市场主体登记的要求。

四、为统一适用主体的名称、明确适用范围，本办法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将住所调整为住所（经营场所），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保持一致。

五、为避免违建房、危房被申报为住所（经营场所），明确存在违建房、危房等情形的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六、为统一住所（经营场所）的编制标准，进一步推进我市四标四实的工作要求，一般采取标准地址进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做法。

七、为落实《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要求，删除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的内容。

八、对于将法定用途为住宅的房屋改为经营性用房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规定需提交不动产权利人和市场主体共同出具的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书的要求。

九、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于提交虚假材料等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依法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条文修订前后对比表（条文修改说明）

|  |  |  |  |
| --- | --- | --- | --- |
| **原文** | **修改内容** | **条文注释** | **类型** |
| 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 | 佛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修改文件名称 | 调整 |
| 第一条 为规范商事主体住所登记，合理释放和运用各类场地资源，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激发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合理释放和运用各类场地资源，推进登记便利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统一适用主体的名称，增加经营场所的表述，并适时新增出台本规定的依据 | 调整 |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商事主体住所及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公司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是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 统一适用主体的名称，明确适用范围，删除住所和经营场所重复性规定 | 调整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经营单位、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是指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 | 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条文内容更完善更符合逻辑 | 调整 |
| 第四条 商事主体在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市的相关规定，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对住所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 第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对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性、安全性、真实性负责。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不得以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作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凭证。 | 统一适用主体的名称，明确适用范围。明确办理营业执照的住所文件和房屋使用性质的区别。 | 调整 |
| —— |  第五条 市场主体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违法用地建设项目内的房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未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竣工验收合格的自建房屋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市场主体对违反该条中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明确不得将作为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的建筑物的具体情形 | 新增 |
| —— | 第六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并且以独立空间的形式存在，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中的铺位或摊档、住所托管的集群注册企业、“一址多照”登记的市场主体除外。住所（经营场所）的面积、布局等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市的相关规定。 | 明确住所或经营场所空间上需具备的独立性等要求 |
| —— |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应当以标准地址进行申请（如佛山市XX区XX街道XX路XX号+单元号和户室号）。如未有标准地址的，应到当地门楼牌管理部门申请标准地址，再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内的铺位、柜台、摊档，由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参照门（楼）牌设置的相关要求设置编号，再申请住所登记。将场所自行分隔成多个独立空间的，由建设单位、产权人参照门（楼）牌设置的相关要求设置编号，再申请住所登记。 | 明确地址的标准化要求 |
| —— | 第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文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许可（备案）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备案）。从事涉及许可（备案）、审批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与相关的许可（备案）、行政审批文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 明确要求住所（经营场所）有许可（备案）要求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新增 |
|  | 第九条  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取得前置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凭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直接申请登记，无需提交本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增加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的规定。 | 新增 |
| 第五条 商事主体住所应当在登记机关登记，商事主体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在登记机关登记，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调整 | 调整 |
| 第六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使用证明材料、住所信息申报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住所信息申报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增加经营场所的表述 | 调整 |
| 第七条 分类试行住所信息申报制度，商事主体申请商事登记注册时应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信息作为其住所使用证明，无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村（居）委会证明等。 | 第十二条 我市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度，以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无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等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采取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办理登记的，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上予以标注，向社会公示。因虚假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第一款完善住所信息申报适用情形，第二款为新增内容。 | 调整及新增 |
| 第八条 申报的住所信息应包括：（一）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及邮政编码；（二）住所的法定使用功能或用途；（三）住所联系人（具体使用人）及联系方式；（四）不动产权利人及使用权取得方式、期限；（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第十三条 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应包括：（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及邮政编码；（二）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使用功能或用途；（三）住所（经营场所）联系人（具体使用人）及联系方式；（四）不动产权利人及使用权取得方式、期限；（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增加经营场所的表述 | 调整 |
| 第九条 商事主体住所的地址应当按市、区、镇（街道）、村（居委会、社区）、街（路）、门牌、楼层、房号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申报住所位置进行详细描述。 |  | 与第七条合并 | 删除 |
|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商事主体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制度：（一）从事危险品、放射性物品经营；住宿业；典当；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酒吧服务；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民用爆炸物品，焰火、鞭炮产品经营等行业；（二）以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城镇居住用房或农村宅基地上房屋，以及以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三）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为医院、学校、教堂、车库、车房等作为住所的商事主体。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情形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项目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公布。 | 第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市场主体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度：（一）从事危险品、放射性物品经营；燃气经营、生产、供应、储存；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住宿服务；典当业务；洗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剧本娱乐活动；棋牌室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烟花爆竹生产；烟花爆竹批发；烟花爆竹零售；焰火燃放作业；培训；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等行业；（二）以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城镇居住用房或农村宅基地上房屋，以及以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三）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为医院、学校、教堂、车库、车房等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的情形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项目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公布。 | 增加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制度的部分行业；行业表述尽量按照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 | 调整 |
| 第十一条 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制度的商事主体申请商事登记注册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如下住所使用证明：（一）使用自有房产的，应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应提交业主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的已建成物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或备案）及消防验收（或备案）等资料可作为使用证明。（二）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使用证明。（三）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作为使用证明。商事主体将其住所对外转租、分租、对外转借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须同时提交不动产权利人同意材料。 | 第十五条 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度的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如下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一）使用自有房产的，应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应提交业主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的已建成物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或备案）及消防验收（或备案）等资料可作为使用证明，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也可作为使用证明。（三）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使用证明。（四）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作为使用证明。市场主体将其住所（经营场所）对外转租、分租、对外转借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须同时提交不动产权利人同意材料。 | 删除居（村）委出具证明的内容。提升住所登记便利化，增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也可作为使用证明。 | 调整 |
|  | 第十六条  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度的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为自建房屋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文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建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人提交产权所有人提供的建房审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产权所有人不能提供自建房屋建房审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的，申请人提交的产权所有人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可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根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要求，增加自建房的相关规定。 | 新增 |
| 第十二条 采取住所信息申报的方式办理设立登记的商事主体，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后，属于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制度的情形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 第十七条 采取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的方式办理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后，属于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度的情形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增加经营场所的表述 | 调整 |
| 第十三条 经区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并经市市场监管局备案的产业孵化、互联网科技、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等产业园（区），其入驻商事主体可实施集群登记。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公司可作为托管企业，申请取得“集群企业住所托管”经营范围登记，根据托管双方签订的住所托管协议，以其住所作为入驻产业园（区）其他商事主体的登记住所，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登记机关在集群登记商事主体住所后加注“（集群登记）”字样。 | 第十八条 经区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并经市市场监管局备案的产业孵化、互联网科技、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创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等产业园（区），其入驻市场主体可实施集群登记。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公司可作为托管企业，申请取得“商务秘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入驻的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经营范围登记，根据托管双方签订的住所托管协议，以其住所作为入驻产业园（区）其他市场主体的登记住所，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登记机关在集群登记市场主体住所后加注“（集群登记）”字样。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统一表述。按照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调整经营范围表述。 | 调整 |
| 第十四条 从事不涉及经营项目许可审批的入驻商事主体，可申请集群登记并将托管企业住所作为其住所进行登记。集群登记商事主体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有关规定，除申报住所信息外，还需提交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协议。 | 第十九条 从事不涉及经营项目许可（备案）审批的入驻市场主体，可申请集群登记并将托管企业住所作为其住所进行登记。集群登记市场主体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有关规定，除申报住所信息外，还需提交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协议。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统一表述 | 调整 |
| 第十五条 托管企业为集群登记商事主体提供住所，并代理收发集群登记商事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住所联络活动。商事登记机关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登记商事主体的住所地址递送集群登记商事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企业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登记商事主体。法律对送达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托管企业代理签收递送集群登记商事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后，应立即通知集群登记商事主体。 | 第二十条 托管企业为集群登记市场主体提供住所，并代理收发集群登记市场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住所联络活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登记市场主体的住所地址递送集群登记市场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企业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登记市场主体。法律对送达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托管企业代理签收递送集群登记市场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后，应立即通知集群登记市场主体。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统一表述 | 调整 |
| 第十六条 托管企业变更住所或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提前30天通知集群登记商事主体，并协助集群登记商事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集群登记商事主体住所变更、注销或托管协议到期、解除后，托管企业方可办理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情况说明。集群登记商事主体跟随托管企业变更住所的，应在托管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30天内，办理相应的住所变更登记。集群登记商事主体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的，应当在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30天内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3个月无法联络集群登记商事主体的，托管企业应在本企业的门户网站公示无法联络的集群登记商事主体名单，并在30日内书面告知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可依据相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第二十一条 托管企业变更住所或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提前30天通知集群登记市场主体，并协助集群登记市场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集群登记市场主体住所变更、注销或托管协议到期、解除后，托管企业方可办理减少“商务秘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入驻的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情况说明。集群登记市场主体跟随托管企业变更住所的，应在托管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30天内，办理相应的住所变更登记。集群登记市场主体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的，应当在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30天内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3个月无法联络集群登记市场主体的，托管企业应在本企业的门户网站公示无法联络的集群登记市场主体名单，并在30日内书面告知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可依据相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络而被登记机关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登记市场主体,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再次登记为集群企业。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统一表述；新增对不诚信行为，限制登记为集群企业。 | 调整及新增 |
|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同一地址的非住宅用房可以申请登记为两个以上商事主体的住所：（一）商事主体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且使用同一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二）股权投资企业及对其承担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人申请住所登记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同一地址的非住宅用房可以申请登记为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一）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且使用同一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二）股权投资企业及对其承担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三）同一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两个市场主体之间有充分理由共存经营。申请人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按第（三）种情形登记的，还需提交市场主体之间有共存经营的材料。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新增经营场所的表述；拓宽一址多照的范围。 | 调整及新增 |
| 第十八条 同一门牌号码，但属不同楼层、不同房间的地址，不视为同一地址。申请人在办理申请时应在地址后予以明确标注。 | 第二十三条 同一门牌号码，但属不同楼层、不同房间的地址，不视为同一地址。市场主体应在地址后予以明确标注。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统一表述 | 调整 |
| 第十九条 实施一址多照的商事主体，适用住所信息申报制度的，应申报住所信息；不适用住所信息申报制度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一址多照的市场主体，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度的，应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度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新增经营场所的表述 | 调整及新增 |
| 第二十条 原商事主体已不在其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该地址可由新商事主体登记住所使用。申请人申请住所登记时，应另外提交不动产权利人出具的同意材料。 | 第二十五条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其住所（经营场所）可由新市场主体直接办理登记。 | 针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的特殊情况，明确新市场主体可以直接办理登记。 | 优化 |
|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内，并办理登记手续；增设经营场所经营事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 第二十四条 在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以外，市场主体在佛山市设其他经营场所，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即可。各部门对备案场所的管理参照分支机构进行。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 明确在市内设其他经营场所的管理措施 | 优化 |
| 第二十二条 允许从事高新技术研发、软件设计、文化创意、动漫制作、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商务咨询策划代理、工业设计、股权投资、乡村民宿经营、食品经营（含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洗染服务、摄影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家用电器修理、服装零售、日用品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便利店零售服务等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相对较小的商事主体使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但不得在住宅从事生产加工、歌舞娱乐、游戏游艺、易燃易爆品经营等容易污染环境和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经营项目。上述项目登记的情形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项目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公布。允许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商事主体使用经常居住地的住宅直接登记为住所。 | 第二十七条 允许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动漫游戏开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咨询策划代理；工业设计服务；从事投资性活动；民宿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洗染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药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相对较小的市场主体可使用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上述项目登记的情形实行动态管理，有关项目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市场监管局公布。允许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个体工商户使用经常居住地直接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 调整住宅改为住所（经营场所）的行业范围，按照经营范围规范化方式调整经营范围表述。同时将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结合的方式，调整为正面清单。 | 优化 |
| 第二十三条 将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城镇居住用房或农村宅基地上房屋改作经营性用房的商事主体，或申请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规划用途）为“车库、车房”作为住所的商事主体，除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外，还应提交住所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材料及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 第二十八条 将法定用途为住宅的城镇居住用房或农村宅基地上房屋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或申请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规划用途）为“车库、车房”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除应按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外，还应提交不动产权利人和市场主体（申请人）共同出具的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承诺书。同时，市场主体应当对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以及若存在污染、扰民等情形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承诺。 | 删除村（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的内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第一点的第四小点进一步放宽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限制：“依法允许企业在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提下，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 | 优化 |
| 第二十四条 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的，给予经营期限为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间不得改变原房产性质。过渡期满前60日内，商事主体可申请延期；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部门协调的方式办理商事主体经营期限延期申请；无法办理经营期限延期的应办理地址变更或注销登记。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将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适用于本办法。 | 因经营期限已调整为备案事项，经营期限不再设置过渡期 | 优化 |
| 第二十五条 商事主体住所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组织实施商事主体住所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区内各部门、各镇（街道）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 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属地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工作，应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管职责纳入网格化管理，并对区内各部门、各镇（街道）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为加强联合监管，增加各部门、各镇（街道）的义务 | 优化 |
| 第二十六条 各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住所管理：（一）由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实际情况，加强镇（街道）市场监管职责落实；（二）商事主体住所监管核查纳入网格化管理；（三）应用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系统；（四）应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五）建立健全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  | 相关内容已合并如第三十条 | 删除 |
| 第二十七条 市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佛山市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的统筹安排，通过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监管数据信息的及时交换共享，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商事主体住所的监督管理，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佛山市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安排，通过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监管数据信息的及时交换共享。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新增经营场所的表述 | 调整及新增 |
| —— |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分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不得通过住所信息申报制度办理登记。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 为强化监管，对具体违法情形的处理措施 | 新增 |
| —— | 第三十三条 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和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和相关许可审批部门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管理。 | 为加强联合监管，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义务 | 新增 |
| 第二十八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纳入信用管理。 | 第三十四条 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统一表述，增加联合惩戒表述。 | 调整 |
| ——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明确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 | 新增 |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推进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工作。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工作。 | 将商事主体调整为市场主体，统一表述。将市市场监管局调整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调整 |
|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 条文顺序调整 |